

2010（民國99）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國家報告

中華台北

1. 自2009（民國98）年7月以後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國際標準所採取之作為。

(a) 政策/協調方面之發展（例如建立/加強全國性協調機制、警示提升之工作研討會等）

a) 法務部與金管會於97年10月1日建立並持續召開「金融不法案件工作聯繫會報」，探討國內各項金融犯罪及洗錢相關議題。其中在今年舉行之第7次聯繫會報討論：為加強金管會對金融機構洗錢業務之有效監理，法務部調查局提供金管會洗錢防制申報相關資訊。第8次聯繫會報討論：為強化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業務之指引，法務部調查局就銀行公會所訂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是否符合國際評鑑標準提供意見。

b) 法務部將「犯罪所得查扣技巧」列為財務金融專業證照中級課程，以強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人員辦理經濟犯罪案件時，對犯罪所得之調查能力，以有效對抗洗錢犯罪。此外，法務部於98年8月28日舉辦「查扣犯罪所得實務研討會」，邀請過去1年查扣犯罪所得績效卓越之（主任）檢察官向出席之檢警調人員分享其成功經驗，以實質強化扣押沒收犯罪所得，貫徹防制洗錢犯罪之目標。

c) 金管會於98年6月和12月各舉辦為期一週的在職訓練，及於99年3月16日舉辦洗錢防制教育訓練，以精進同仁專業職能。

d)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人員於99年5月間接受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級證照研習班訓練，以加強財務調查及分析能力。

e)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於98年10月辦理「毒品犯罪講習訓練」，並於要求員警於查獲販毒案件時即時追查上游資金走向。

f) 98年8月3日至13日，關稅總局與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共同舉辦「大量現金走私活動之偵防與調查研討會」，由關稅總局及各關稅局派員參加，亦邀請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派員參加，以加強海關及執法機關查緝能力，今年8月將舉辦第2期。

(b) 風險評估作為或優先執行工作（例如預備全國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策略/執行計畫和任何有關之風險/弱點之評估）

a) 因應APG 2007（民國96）年（評鑑之改善建議，參照FATF第6項建議及金管會金融檢查實務意見，協調銀行公會修正「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將下列事項納入規範，並已於98年10月核備在案，

- 增訂國外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s）之防制洗錢措施：要求銀行業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利用銀行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查詢客戶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
 - 強化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規範：參酌金管會檢查局意見與檢查實務經驗，增訂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態樣。
- b)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目前正規劃一個安全網路溝通平台，未來金融機構可以透過該平台進行大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亦可以進行雙向溝通，隨時瞭解所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之進度，而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亦可以透過此一平台，對金融機構發布有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重要訊息。
- c) 為加強防制洗錢及落實查扣犯罪所得之重要性。法務部於97年8月間報行政院核定將「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列為中程施政計畫（98至101年）。行政院吳院長於99年1月15日視察法務部時指示：「法務部應加強重視對貪污不法所得之追查及沒收，對於外界批評很多貪污犯、主犯多逍遙法外，希望法務部能盡力將主犯繩之以法。」法務部已採取諸多回應作為，包括修正相關法律並規劃在臺北、臺中、高雄等地檢署成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單位。
- (c) 立法方面之發展，例如新訂/修正之法律（包括審議中）。
- a) 於98年9月4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增訂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匯入匯款業務，對國外匯入款提供匯款人資訊（匯款人全名、帳號、住址）不足者，應訂定風險管理程序。
 - b) 參採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之規定，草擬刑法修正草案，修正沒收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包括：1、擴大沒收物的要件（客體範圍）與人的要件。（修正條文第38條）2、增訂替代沒收之追徵規定，並明定為沒收的易刑處分（新增條文第38條之1）。3、增訂於無法宣告主刑時，亦得單獨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修正條文第40條）。
 - c) 參照聯合國反貪公約，貪污治罪條例於98年4月通過修正案，新增賦予檢察官權力，得命令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者，說明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其本人、配偶或子女獲得之可疑財務之來源，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 d) 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德國、日本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立法例，於《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98年9月24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10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司法及法

- e) 法務部自99年1月起已著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該草案明訂國外司法互助請求並不以請求國啟動司法訴訟為必要。
- f) 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2007年評鑑之改善建議，參照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有關替代性匯款之第6項特別建議、世界銀行與國際清算銀行發布之「國際匯款服務共通準則」第三點準則等國際組織建議及他國立法例，本會銀行局刻正研議銀行法第29條及第125條修正草案，開放非銀行業者辦理匯款，並配合調降違法辦理匯兌業務之刑度，建立非銀行匯款業者之管理機制，俾導引非法地下匯款至合法規範管道，提升我國匯款服務市場之透明度及安全性，以符合國際反洗錢與反恐要求。
- (d) 管理架構與執行 - 金融行業/特定非金融事業及專業人士/替代性匯款業者/非營利組織，例如制定管理規則或指引及私部門發起之行動作為、替代性匯款行業之管理等。
- a)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因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 對我國第二輪相互評鑑之改善建議，金管會業函請上述同業公會修正其防制洗錢注意範本，將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納入規範及採取適當管理措施。
- b) 修正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洗錢防制自律規範：金管會業於98年10月15日核備上述自律規範。
- c) 協調銀行公會修正「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將下列事項納入規範，並已於98年10月核備在案，同時已轉知銀行業者配合修正其內部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 增訂國外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PEPs) 之防制洗錢措施：要求銀行業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利用銀行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查詢客戶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
 - 強化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規範：參酌本會檢查局意見與檢查實務經驗，增訂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態樣。
- d) 金管會為因應APG對我國第二輪相互評鑑之建議，已將「洗錢防制作業」列為99年之金融檢查重點，並規劃下列工作重點：
- 配合97年12月18日發布訂定「金融機構對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及各業別金融機構之新修正洗

- 為提升洗錢防制業務查核之效能，金管會除將金融機構是否落實 KYC 認識之審核措施、洗錢交易之登記及申報情形，有無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規避資金移轉之查核軌跡或客戶短期內密集性以現金提款及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之處理、可疑交易資料庫之建置及其相關交易資訊參數設置是否合宜等相關內部管控制度與程序，列入一般檢查之加強查核項目外；並參酌 FATF 相關評鑑項目、APG 評鑑改善建議事項及相關洗錢防制作業之重要規範，已設計「洗錢防制業務檢核表」，作為金融檢查工作底稿之用。
 - 為加強督導金融機構海外分支機構落實洗錢防制之管理，金管會於 98 年 12 月 28 日邀集相關銀行業者與會，並研擬「強化金管會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措施」，督促業者落實執行。
 - 金管會本年度將分別對郵局、信合社及銀行等機構規劃辦理洗錢防制專案檢查，以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管理，落實洗錢防制之法令遵循。
 - 此外，金管會已於 99.3.16 舉辦一場洗錢防制專題講座，未來將陸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及查核經驗分享，以增進同仁專業職能。
- e) 金管會及所屬週邊單位在98年間計舉辦洗錢防制相關訓練150場，計有9,385位來自金融行業之人員參加訓練。
- f) 依據國際社會傳送89次恐怖份子或團體名單，金管會各業務局均已函請各金融機構及相關公會依洗錢防制法第8條辦理，請其如發現相關恐怖份子或團體之交易，或其等為最終受益人之交易，應依規定列為疑似洗錢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副知金管會。
- g)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98年提供金融機構141場次有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教育訓練，參訓人員計8,134員，並99年4月發布一份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指引，並透過銀行公會於5月間分送各銀行參考。
- h) 為加強各基金會之聯繫並建立合作機制，於98年11月18日、19日辦理全國性暨省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聯繫會報，除設定專題進行研討，亦針對共通性問題討論解決方法、同時分享業務推動經驗。另於99年委託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財務管理，查核97年基金會評鑑評列乙、丙、丁等及公設財團法人，計71個單位。查核缺失，

- (e) 執法情形，例如重要的調查洗錢案件/起訴、建立/強化金融情報中心、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統計、起訴、財產扣押及執行特別第IX項等。
- a) 在98年，被依洗錢罪起訴之案件有23案，洗錢金額為新台幣4,626,782,146元，折合美金約1億4,900萬元。
 - b) 調查局98年偵辦毒品案件204案，緝獲嫌犯292人，共查獲毒品4,953.888公斤（毛重）、毒品製造工廠33座及犯罪不法所得計新台幣1,065,000元，折約美金34,000元。
 - c) 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贓證資金總額計新臺幣1,879萬元，折約美金587,281元。
 - d) 為提昇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人員金融調查之專業能力，於99年5月間接受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級證照研習班訓練，包括分析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網路金融犯罪、重大經濟犯罪及證券交易犯罪之調查技術，所有參訓人員均必須通過考試，取得證照，始可從事金融犯罪調查。
 - e) 對於執行特別建議第IX項之跨國境現金攜帶，海關每10日即將旅客申報資料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在98年，海關通報6,709件，其中入境申報2,750件、出境申報3,959件，總值合計新台幣為7,599,353,587元。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進行分析之後，分送2案予調查局作進一步調查。
 - f) 海關編印宣導摺頁，置放於各國際機場與港口入出境廳，宣導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跨國境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分送旅行業者、航空公司協助宣導。
- (f) 國際合作方面之發展，例如簽署國際公約/法律文書、司法互助協定、引渡條約等。
- a) 金管會於98年與美國加州、香港、比利時、愛爾蘭及中國等7個金融監理機關完成單業或跨業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或ETF附函之簽署，以加強金融監理合作。此外，本會已成為IAIS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MMOU）之簽署會員，促進跨境保險公司公司監理合作及資訊交換。
 - b) 為強化與國外執法機關及對等單位進行有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情資交換，中華台北在98年與荷屬安地列斯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備忘錄。
 - c) 為遵守國際公約規範與內容，中華台北仍積極透過國際合作管道，推動與外國執法機關簽署雙邊防制洗錢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加強防制洗錢之努力。

(g) 其他職能發展與訓練作為

- a) 法務部於99年5月為法官、司法官及執法人員舉辦2場刑事司法互助研討會，議題涵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國際合作。
- b) 法務部於98年8月28日舉辦「查扣犯罪所得實務研討會」，邀請過去1年查扣犯罪所得績效卓越之（主任）檢察官向出席之檢警調人員分享其成功經驗，以實質強化扣押沒收犯罪所得，貫徹防制洗錢犯罪之目標。
- c)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舉辦一場專題演講，講題為經濟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以具體案例為中心，參加人數約80人。
- d) 由於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工作負擔沉重，難以達到金融機構邀請講授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需求，因此在98年製作一片「洗錢防制互動多媒體動畫光碟」，免費提供所有金融機構，作為所屬行員提昇相關職能之用。

2. 全國性協調機制/委員會

(a) 如果貴國先前未建立一個全國性之協調委員會，在98年7月之後是否有建立？

- a) 在制訂「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策略上，行政院之下成立了「社會治安協調會報」，由行政院長親自主持，聚集各相關部會部長及執法機關首長討論新興犯罪趨勢、態樣及防制策略，當然包括「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策略在內。然後由各權責機關，包括司法、執法及金融監理機關採取作為，有效執行治安策略。
- b) 在實務執行層面，法務部調查局成立了「經濟犯罪防制會報」，由司法、執法、金融監理、境管、國貿及情報等相關機關組成。有關經濟犯罪及洗錢防制在實務執行層面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案，都會在會中加以討論。該防制會報由調查局主辦，每4個月召開一次。

(b) 對於那些已存在之全國性協調機制，請提供在過去12個月來之主要發展及重要活動。

- a) 法務部與金管會於97年10月1日建立並持續召開「金融不法案件工作聯繫會報」，探討國內各項金融犯罪及洗錢相關議題。其中在今年舉行之第7次聯繫會報討論：為加強金管會對金融機構洗錢業務之有效監理，法務部調查局提供金管會洗錢防制申報相關資訊。第8次聯繫會報討論：為強化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業務之指引，法務部調查局就銀行公會所訂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是否符合國際評鑑標準提供意見。
- b) 法務部於98年2月成立之「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工作小組」，已研修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之相關法制，目前已草擬刑法修正草案，包括修正刑法第38條，將沒收犯罪所得之對象擴及惡意第3人，增訂第40條第

- c) 在98年的「經濟犯罪防制會報」中提出並討論諸多有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議題，包括金管會提出之「強化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機制之策進作為」及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提出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與洗錢防制」與「建請擴大洗錢罪之前置犯罪範圍」。

3.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洗錢態樣研究—洗錢方式及趨勢

(a) 重要洗錢方式之案例研究

- a) **案例一：**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98年間接獲銀行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內容略以：「王某係上櫃公司員工，帳戶資金由國外匯入後，上櫃公司負責人吳某即每日提領低於大額通貨申報之金額。」經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調查後，發現王某帳戶資金係由該上櫃公司以轉投資名義匯往該公司之從屬公司（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負責人亦為吳某）帳戶，再匯往F公司（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負責人亦為王某）帳戶，轉匯A公司（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負責人為張某，亦為該上櫃公司員工）帳戶（授權人亦為王某），最後轉入王某個人帳戶後，再由吳某分次提領略低於洗錢防制法第7條申報門檻之現金，吳某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非常規交易及侵占罪嫌。本案後經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分送調查局臺北市調查局偵辦，於搜索吳某住所時，發現吳某於保險櫃等處藏匿新臺幣及外幣現金價值總計約新臺幣3億5千萬元，均予扣押。
- b) **案例二：**A銀行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內容略以：「林某於97年11月13日至本行存入有油污味之50元硬幣共36,000元。該客戶自97年4月14日起，陸續到本行其他分行存入現金共37次，並於當日以ATM提領，交易行為較一般客戶為異常，為謹慎起見，特此通報。」另B銀行於98年5月間亦對林某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內容略以：：「存戶之交易臨櫃存入，當日即以提款機領取，每筆存提款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經調查後發現林某係偽造硬幣集團之成員，該集團偽造面額50元之硬幣，嗣後集成員以用真幣、偽幣四比一的比例赴銀行存款，再以提款卡提領現鈔。本案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
- c) **案例三：**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98年間接獲中華郵政公司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內容略以：「1. 該帳戶為退休俸帳戶，平日進出不多；2. 8月27日由其一銀行楊某帳戶匯入110萬元後，次日隨即由魏某提出43萬元現金，另將62萬5千元轉匯楊某其他之銀行帳戶；3. 詢問為何使用其魏某之姊帳戶進出大額款項，魏某言詞閃爍、前

(b) 有關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方式與趨勢之研究。

a) 9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之案件計 23 案，依金融機構之類型予以區分，統計如次：

金融機構類型	件數
銀行	15
其他	4
不動產	2
信合社	1
郵局	1
總計	23

b) 前述 98 年涉及洗錢防制法遭起訴案件，其犯罪行為人之洗錢方法統計如次：

洗錢方法	件數
人頭帳戶	9
其他有價證券	4
地下通匯	2
國外匯款	2
購買不動產	2
購買貴金屬及珠寶	1
購買動產	1
親自攜帶	1
其他	1
總計	23

4. 統計資料

(a) 受理疑似洗錢交易申報及分送數量

a) 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情形

98 年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計 1,845 件(97 年為 1,643 件，96 年為 1,741 件)，各類型金融機構申報統計如次：

申報機構	申報件數
本國銀行	1,454
外國銀行	69
信用合作社	18
農、漁會信用部	9
保險公司	18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184
證券投資事業	1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87
信用卡公司	1
證券商	4
期貨商	0
合計	1,845

b)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情形

98年受理國內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計有2,963,282件(97年為1,133,014件，96年為1,190,753件)。各類型金融機構申報情形如下表：

申報機構	件數
本國銀行	2,296,579
外國銀行	19,905
信託投資公司	193
信用合作社	137,245
農、漁會信用部	227,269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268,788
其他金融機構	13,303
合計	2,963,282

c) 前述98年疑似洗錢交易及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等2項資料分送處理情形

疑似洗錢交易處理情形統計如次：

處理情形	件數
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辦案單位	261
移送警政及其他行政機關	142
結案存參	1,382
分析中	228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處理情形統計如次：

辦理情形	件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7
移送警政機關及其他行政機關	10
結案存參	77
分析中	98

(b) 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案件調查、起訴、判決及裁罰之數量。

a) 9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之案件統計如次：

犯罪類型	罪名	調查局	檢察官	警察	總計
一般刑案	強盜	0	0	1	1
一般刑案	合計	0	0	1	1
經濟犯罪	非常規交易	2	0	0	2
	非銀行收受存款	2	0	0	2
	非銀行辦理匯兌	1	1	0	2
	詐欺	0	0	6	6
	業務侵占	2	0	0	2
經濟犯罪	合計	7	1	6	14
貪污犯罪	收取回扣	2	0	0	2
	違背職務受賄	3	0	0	3
	職務行為收賄	2	1	0	3
貪污犯罪	合計	7	1	0	8
總計		14	2	7	23

洗錢犯罪起訴被告統計如次：

洗錢防制法起訴法條	犯罪類別	性別	人數
第 11 條第 1 項	正犯	男性	26
		女性	10
		小計	36
	幫助犯	男性	0
		女性	0
		小計	0
第 11 條第 2 項	正犯	男性	17

		女性	11
		小計	64
	幫助犯	男性	2
		女性	0
	小計	2	
合計			102

(c) 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案件財產扣押及沒收數量。

9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之案件，洗錢金額總計為 4,626,782,146 元，統計如次：

金額(幣別：新臺幣)	件數
10 萬元以下 (含 10 萬元)	2
10 萬元至 100 萬元 (不含 10 萬元)	2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 (不含 100 萬元)	3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不含 500 萬元)	6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 (不含 1000 萬元)	0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 (不含 3000 萬元)	1
3000 萬元以上 (不含 3000 萬元)	9
合計	23

(d) 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監理檢查與裁罰統計。

a) 金管會檢查局 98 年 1 月至 99 年 3 月止，共對 152 家次金融機構，提列 169 項有關洗錢缺失之檢查意見，上開缺失態樣包括違反 KYC 審查、違反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規定、違反疑洗錢交易申報規定、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未落實等 4 種。

b) 金管會對所轄金融機構違反洗錢防制規定之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年度	98	99 年 1 月至 5 月	總計
處理情形			
罰鍰	3 (1 件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8 條、2 件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3 (2 件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8 條、1 件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6

	條)	條)	
糾正	0	2	2
函請改善(要求稽核單位追蹤列管、改善具報)	16	5	21
依檢查局意見辦理(追蹤改善情形)	107	8	115
其他(逾裁罰時效、陳述意見中、違反情節非屬重大)	6	3	9
解除董事職務	0	1	1
總計	132	22	154

(e) 國際合作之相關統計數據 - 司法互助協定、引渡條約及金融情報中心資訊交換等。

- a) 洗錢犯罪的本質是一跨國性犯罪，為有效打擊跨國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有賴各國政府凝聚共識並攜手合作，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扮演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角色，對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努力亦不遺餘力。98年洗錢防制處從事國際合作之情報交換計66件，其中外國請我國協查39案，我國請外國協查8案，主動提供情資17案，問卷及其他事項2案。
- b) 98年間，洗錢防制處與荷屬安地列斯簽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報交換合作備忘錄」，奠定日後雙方情報交換之基礎。今後，洗錢防制處仍將繼續推動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簽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報交換合作協定／備忘錄」之工作。
- c) 洗錢防制處正在協助越南、柬埔寨及汶萊等金融情報中心申請加入艾格蒙聯盟成為會員，並分別在98年3月及99年4月為越南及柬埔寨提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教育訓練，預計今年下半年前往越南進行現地考察，以協助越南金融情報中心符合艾格蒙聯盟會員資格要求。
- d) 洗錢防制處成功協助蒙古金融情報中心加入艾格蒙聯盟，在98年的卡達年會中通過審查，成為正式會員。
- e) 調查局於99年6月及7月安排來自阿拉伯及東南亞國家之執法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涵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
- f) 中華台北囿於國際政治現實，無法簽署、加入相關國際公約。為遵守國際公約規範與內容，中華台北仍積極透過國際合作管道，推動與外國執法機關簽署雙邊防制洗錢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加強防制洗錢

5. 未來優先採取/計畫行動

回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相互評鑑團於 2007(民國 96)年第二輪相互評鑑，對中華台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之缺陷提出諸多改善建議，政府深切體會地球村逐漸形成之際，與國際社會採取相同標準以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重要性，各有關機關將持續從修訂相關法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義務、強金融監督與執法工作，並和國外對等單位進行情資交換及洗錢案件合作調查等加強作為，以改善該等缺陷，俾符合國際要求標準。